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創始人張先生直接及間接通過鬱金香宇宙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約27.78%的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我們的聯合創始人陳先生及高先生分別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約2.35%及1.09%的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陳先生及高先生已承諾於本公司所有董事會議上與張先生一致投票，且當陳先生及高先生於2020年6月成為我們的股東時，該一致行動安排適用於其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陳先生、高先生及鬱金香宇宙作為一組股東有權共同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約31.22%的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張先生、陳先生、高先生及鬱金香宇宙將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約24.50%的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因此，張先生、陳先生、高先生及鬱金香宇宙作為一組股東，將不會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但仍將是我們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關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持股權益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10%或以上的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競爭業務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們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上市後我們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執行。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儘管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張先生及高先生是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作，原因如下：

- (a) 每名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九名董事中，有三名是在不同專業領域具有廣泛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決策。董事相信，擁有不同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提供均衡的觀點與意見，本公司的若干事宜須一直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
- (c) 如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公佈該等利益的性質，並不應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投票；及
- (d)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履行管理職責。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的運營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我們不依賴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履行研發、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市場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內部有專門從事這些領域的部門，這些部門一直且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本集團(自身及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所有必要的重要許可證及擁有所有必要的相關知識產權及設施，以開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具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還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我們預計在上市後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融資，因為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此外，我們能夠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不依賴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保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提供亦未獲得任何未償貸款或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我們收到了來自第三方投資者的一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鑒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及上市所獲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充足資金來滿足其財務需求。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他們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於本公司上市後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而不過分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列出了良好企業管治的守則。董事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來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我們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b)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有效行使對董事會決策流程的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核」)，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本公司將在年報或通過公告及／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佈或公佈的其他文件，披露基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議事項作出的決定；
- (e)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年度審核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f) 倘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審議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規定，其不得就考慮及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g)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種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獲得獨立專家(如財務顧問)的意見時，委任該獨立專家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利益。